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3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6,907,915.16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咨询联系人:李蕙鑫

咨询电话:0391-2535596

传真电话:0391-253559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71,084,278股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10时至2024年5月28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述股份已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上述股份在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已过户登记涉及的股份数为68,714,278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7)。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涉及的67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为69,384,278股。

一、截止目前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启迪科服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6,947,592	16.62%	167,563,314	11.76%

注:上述股份截止目前均被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受让人减持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并过户完成后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57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启迪科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剩余股份的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2024年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机构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2.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观印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分别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包含主债务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地产”)与北京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包含主债务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本次担保前, 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2.00万元, 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447.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40亿元。本次担保后, 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2.00万元, 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447.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10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装饰设计及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1.98	4,037.17
负债总额	2,303.30	2,949.3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03.30	2,949.39
净资产	748.69	1,087.78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8	5,395.14
利润总额	-338.82	-1,247.12
净利润	-339.10	-1,23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二)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蹇方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教育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9.53	2,236.15
负债总额	2,143.90	2,090.3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43.90	2,090.31
净资产	85.63	145.84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501.82
利润总额	-60.20	141.91
净利润	-60.20	142.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观印象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业务发展需要,湘源地产为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湘源地产以其自有产权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3,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99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548.9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最高额担保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6日、7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9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68,771,2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513,000股后463,258,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共计407,667,28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前收盘价格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为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3,258,275×0.88÷468,771,275≈0.8697元/股。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697)÷(1+0)=(前收盘价格-0.86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梁耀铭、广州市鑫馒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人民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92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9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92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8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409,015,970.00 元(含税)调整为407,667,282.00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股份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13,0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771,2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3,980,400股后的基数为464,790,875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015,970.00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